

武汉一菜场要求“女摊贩不超过45岁”惹争议

官方回应称已约谈企业并责令改正

想去菜市场卖菜，还有年龄要求？近日，有网友反映，武汉胜利菜场要求女摊贩不超过45岁，男摊贩不超过50岁。如此奇葩的规定，在网上引起了轩然大波。

10月23日，武汉市江岸区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，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已约谈三家企业，要求企业不得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，并责令企业立即改正。

争议事件 对摊贩年龄作出限制

近日，武汉市吉庆街胜利菜场正在对标上海进行改造升级。

然而，工地门前张贴的《合作入驻须知》却让人们议论纷纷。《合作入驻须知》第二条上明确写着：必须接受超市化管理，售货员入驻上岗前接受付费的两周封闭式培训并考试合格，女售货员不超过45周岁，男售货员不超过50周岁，持有效期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健康

证书上岗。

据了解，武汉市吉庆街胜利菜场已有四五十年历史，今年7月，菜场打围施工即将升级为“农改超”3.0市场。在此营业几十年的老摊贩只能迁出，在临时摊位营业，更让摊贩们担心的是，根据《入驻须知》，售货员须接受付费培训，且女性不能超过45岁，男性不能超过50岁，不少人担心年龄超限无法入驻。

这样的要求让不少商贩感到困惑。一名商贩说：“感觉要求有点高了，我今年50岁了，如果不让卖菜，还能干什么？”

市场回应 原有经营户不受年龄限制

10月23日，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菜场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前述《合作入驻须知》是菜场对外招商时发布的通告，菜场原有经营户不受年龄限制。对于为何在招商时限制售货员年龄，上述工作人员解释，“现在市场正在

升级，超市里(招聘)肯定要年纪小的。”

针对此事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表示，在对外招商时对售货员年龄进行限制的规定，既违反公序良俗，又违反了法律规定，是无效的。“菜场在招商过程中，发包方可以制定相应的政策对入驻人员进行要求，但这些要求不能违背人性，不能违反法律。排除四五十岁的劳动力，明显是违反公序良俗的。”

丁金坤进一步解释，《就业促进法》第26条规定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、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，不得实施就业歧视。上述菜场在招商时对入驻人员进行年龄限制，涉嫌就业歧视，当地政府应予以监督。

官方回应 已约谈企业并责令改正

10月23日，武汉市江岸区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，经初步核实，改造升级

后的胜利生鲜市场《入驻须知》，为市场运营方龙骧网(武汉)网络集团有限公司、中中市集(武汉)商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青桥进出口(湖北)有限公司自行制定和张贴，是企业自主行为。

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已约谈三家企业，要求企业不得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，并责令企业立即改正。目前企业已撤除《入驻须知》。下一步，江岸区将督促该市场经营方整改到位，营造公平公正、合法合规的市场环境。

综合澎湃新闻、上游新闻、齐鲁晚报



上今日头条
看头条热榜